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郑振先生、独立董事钟刚先生、朱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曹亚伟先生、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曹亚伟先生、雷志高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曹亚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韩秀华先生为财务总监,决定雷志高先生兼任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0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1.曹亚伟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工商管理硕士,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上海中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丹斯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曹亚伟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雷志高先生,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准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西安曲江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 雷志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雷志高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韩秀华,男,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审部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现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 韩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2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文银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亚伟先生(简历详见

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亚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长王文银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曹亚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邮:caoyawei@jinding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26500)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附:董事会秘书曹亚伟先生简历
 曹亚伟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工商管理硕士,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上海中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丹斯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曹亚伟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2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附件:余泽元先生简历
 余泽元,男,出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深圳市深爱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成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西安曲江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余泽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余泽元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2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1项下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网络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10日(8:30—11:30,14:00—17:00)。
-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亚伟、李姗姗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邮编226500)
-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股票简称为“九鼎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提案组	票数
对候选人姓名/提案组	0-100
对候选人姓名/提案组	0-100
合计	不超过该组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1项下可以投票	√		
累计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姓名/职务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曹亚伟先生、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曹亚伟先生、雷志高先生、韩秀华先生有关情况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刚 居学成 朱鉴
 2020年9月25日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6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偏股混合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强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9-25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6日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平安鼎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6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偏股混合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强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冠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9-25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6日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69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4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A
各销售渠道的基金代码	069874
该销售渠道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	是
该销售渠道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该销售渠道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由不应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购。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前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导致不便。
 (2)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转换转入金额限制恢复至5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q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5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提出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的问题,该股权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发放信托贷款10亿元。
 2014年6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859,147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由于主合同借款主体发生变化,中钢股份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解除当日办理了新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中钢股份以该股权质押权转移至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承担清偿义务债务2.93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转增完成后,质押股份数量增至58,183,086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和2019年

6月6日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8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23,345,38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中钢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9月,中钢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8,183,086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日和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3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通知,阳光集团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目前,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7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陈丽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48,1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郁琴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孙宇玲持有本公司股份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0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
- 3.前12个月增持情况: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9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关于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68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纯债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雁